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150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VIE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 通函(「**通函**」),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著或就執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 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 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 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 强先生。